

123. 若在提出抗議的指定時限內，董事就任何可以提出抗議的事項而召開研訊，有關的研訊具有與抗議相同的效力和後果，而一切有關的規例亦會即如有人提出抗議般予以執行。
124. 未經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批准，抗議不得撤銷。
125.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手段妨礙或試圖妨礙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6.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方式鼓勵或試圖鼓勵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7. (1) 每項抗議須由董事裁決。
(2) 任何其他抗議須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他們委派的其他團體或小組裁決。
128. 任何馬匹若報名出錯，或報名時違反此等規例，而假如有關的錯失或違例事項，乃可於繳付罰款後予以更正，則馬匹毋須因而被取消資格，但馬會董事局可處罰須對有關錯失負責的人士。
129. 在抗議尚待裁決期間，被抗議的馬匹在賽事中可能已贏得或可能會贏得的獎項，均須暫時扣起，直至抗議獲得裁決為止，而任何其他馬匹的馬主所應付的參賽留位費，亦須付予本會代為保管，以待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領取。

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130. 任何曾被董事處罰的人士，若不服董事的有關決定，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但在第 131 條所列明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131. 遇有下列情況，則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一項抗議，但對提出該項抗議所實施的任何制裁則例外；
- (2) 對一匹馬所發出須通過指定的試閘、測試或檢驗的指令；
- (3) 有關馬匹的參賽資格；
- (4) 宣佈一匹馬為無出賽馬匹。

132. 馬會董事局對一項上訴作出裁決前，可准許暫緩執行或更改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上訴程序

133. (1) 第 133 及 134 條適用於根據第 21 或 130 條進行的上訴。

- (2)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
- (3) 上訴人於提交上訴通知後四天內，或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取其較後者），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4)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5) 馬會董事局可將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轉交有關的幹事，而有關的幹事亦可將其書面評論呈交馬會董事局。假若如此，幹事評論的印本將交予上訴人。
- (6) 馬會董事局可邀請幹事，包括作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董事，出席上訴聆訊，以提出他們認為與上訴有關的陳述，但負責聆訊該項上訴的馬會董事局須自行審議案情，然後作出判決。